

2024年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卫生院
部门预算

2024 年 1 月 12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朝阳区乐山镇卫生院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朝阳区乐山镇卫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三、朝阳区乐山镇卫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四、朝阳区乐山镇卫生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五、朝阳区乐山镇卫生院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朝阳区乐山镇卫生院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朝阳区乐山镇卫生院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 八、朝阳区乐山镇卫生院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 九、朝阳区乐山镇卫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朝阳区乐山镇卫生院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一、朝阳区乐山镇卫生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我院根据国家乡镇卫生服务工作的指导方针和政策，主要为辖区内的居民开展基本医疗及 14 项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

我院设有：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女保健科、儿科、儿童保健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办公室、财务科及配合公卫工作的相关科室。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我院现有财政供养人口 57 人，其中在职人员 32 人，退休人员 16 人，外聘人员 9 人。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8.7	498.7	
30101	基本工资	214.6	214.6	
30102	津贴补贴	65.4	65.4	
30103	奖金	60.4	60.4	
30103	家庭医生绩效奖金	15.4	15.4	
30106	伙食补助费	15.1	15.1	
30108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5	34.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2	19.2	
30110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3	23.3	
30111	公务员补助医疗缴费	5.3	5.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	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6	32.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0	1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2		93.2
30201	办公费	2.7		2.7
30202	印刷费	9.0		9.0
30204	手续费	0.3		0.3
30205	水费	0.5		0.5
30206	电费	9.0		9.0
30207	邮电费	5.4		5.4
30208	取暖费	17.6		17.6
30213	维修(护)费	6.3		6.3
30218	专用材料费	25.0		25.0
30226	劳务费	1.2		1.2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		1.8
30228	工会经费	6.8		6.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服务费	2.2		2.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		1.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		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7	21.7	
30302	退休费	21.5	21.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	0.2	
	合计	613.6	520.4	93.2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比2023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2.4	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	2	
(2)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76 人,其中:在职人员 32 人,离退休人员 16 人,长期聘用人员 28 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六、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3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1016.5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3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事业收入	320.8		
四、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052.7	本年支出合计	1052.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052.7	支出总计	1052.7

七、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未纳入预算管理的专户及批准留用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21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016.5	699.3			317.2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69.7	552.5			317.2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869.7	552.5			317.2						
21004	公共卫生	146.8	146.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	146.8	146.8									
2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36.2	32.6			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2	32.6			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2	32.6			3.6						
	合计	1052.7	731.9			320.8						

八、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1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016.5	895.2	121.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69.7	748.4	121.3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869.7	748.4	121.3			
21004	公共卫生	146.8	146.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	146.8	146.8				
2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36.2	3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2	3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2	36.2				
	合计	1052.7	931.4	121.3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卫生院-2024年村卫生室项目						
主管部门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卫生院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实施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91.32						
	其中：年度财政拨款 91.32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国卫基层发(2014)33号文件,对村卫生室管理办法实施,为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精神,进一步加强村卫生室管理。为农村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能更高效地完成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提升患者就医环境及便民通道。						
	阶段性目标						
加强村卫生室管理,为农村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适应现阶段的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进行十四项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老年人免费体检、高血压糖尿病随访、妇幼保健计划免疫、精神病随访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指标完成值来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档数量	反映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卫生院2024年慢性病建档工作数量	≥200个	≥150个	历史标准	部门业务记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患者就医环境及便民通道	反映项目实施对提升患者就医环境及便民通道的效果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问卷调查报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反映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带来效果的满意程度	≥90%	≥85%	计划标准	问卷调查报告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朝阳区乐山镇卫生院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院 2024 年预算收入 1052.70 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731.90 万元，事业收入 320.80 万元。2023 年预算收入为 827.00 万元，本年预算收入比上年增加 225.70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本院 2024 年预算支出 1052.70 万元，2023 年预算支出为 827.00 万元，本年预算支出比上年增加 225.70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

二、朝阳区乐山镇卫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本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731.90 万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590.90 万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上年增加 141.00 万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和村卫生室经费，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占比 84.53%、村卫生室经费占比 15.47%。

三、朝阳区乐山镇卫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本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613.60 万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499.50 万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上年增加 114.10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498.70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214.60 万元，津贴补贴 65.40 万元、奖金 60.40 万元、职工食堂伙食补助费 15.10

万元、家庭医生绩效奖金 15.4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5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9.2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30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3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 万元、住房公积金 32.6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00 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 93.20 万元，其中：办公费 2.70 万元、印刷费 9.00 万元、手续费 0.30 万元、水费 0.50 万元、电费 9.00 万元、邮电费 5.40 万元、取暖费 17.60 万元、维修（护）费 6.30 万元、专用材料 25.00 万元、劳务费 1.20 万元、委托业务费 1.80 万元、工会经费 6.8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2.2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8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1.70 万元，其中退休费 21.5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20 万元。

四、朝阳区乐山镇卫生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我院 2024 年“三公”经费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2.40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无增减。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无增减。

3、公务用车费 2.4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增加。

五、朝阳区乐山镇卫生院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卫生院部门预算无政府性基金安排。

六、朝阳区乐山镇卫生院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本院 2024 年预算总收入 1052.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5.70 万元。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31.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1.00 万元；2024 年事业收入 320.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84.70 万元；2024 年预算总支出 1052.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5.70 万元。

七、朝阳区乐山镇卫生院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本院 2024 年总收入 1052.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31.90 万元，本级财政拨款 577.88 万元，省市专项 154.02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20.80 万元。

八、朝阳区乐山镇卫生院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本院 2024 年总支出 1052.70 万元，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基本支出和村卫生室经费项目支出。

九、朝阳区乐山镇卫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卫生院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朝阳区乐山镇卫生院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 年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卫生院共有车辆 1 辆（医疗救护车）。房屋面积 2739.32 平方米，其中计价房屋面积 2739.32 平方米，价值 462.00 万元。

十一、朝阳区乐山镇卫生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情况

本院 2024 年实行部门预算项目 4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8.2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等。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对外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